

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30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083 號函

核定「本校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單獨招生辦法」訂定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夜二專】

單獨招生簡章



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印

地址：23568 台北縣中和市工專路 111 號

電話：(02)89415102 轉 21~23

傳真：(02)89415192

網址：<http://www.hwh.edu.tw/>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夜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5
肆、報名手續	5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7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12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12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其他	12
附件一 報名表	13
附件二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14
附件三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五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7
附件六 報名資料信封袋	19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夜二專】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98年7月1日(星期三) 起	相關資訊暨網路免費下載： http://acad.hwh.edu.tw/recruit/03indiv-7.htm
網路填表 通訊報名	98年8月8日(星期六) 98年8月22日(星期六)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掛號或 限時掛號郵寄【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 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填表 現場報名	98年8月23日(星期日) 98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09:00~12:00 下午02:00~04:00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請依簡章第肆條、報名手續，上網填表 列印後，並備齊相關資料，至本校 A110 大教室辦理現場報名，恕不受理補件。
網 路 成績查詢	98年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0:00~	1.網址： http://enroll.hwh.edu.tw/enroll/ 2.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本校不再另行 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98年8月28日(星期五) 中午12:00前	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 辦法申請。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98年8月31日(星期一)	網址： http://www.hwh.edu.tw/ 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所規定之時 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 書正本及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 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 者，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		1.依備取順位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2.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開學當日截止。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網址：<http://www.hwh.edu.tw/>，招生資訊網：<http://acad.hwh.edu.tw/recruit/>

壹、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電子工程科	30 名	1.男女兼收、不限原就讀學科類別。 2.本項招生採申請入學，依總成績高低，志願順序分發，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說明。 3.每週一至週五(18：20~22：15)上課，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資訊管理科	30 名	
室內設計科	30 名	
合計	90 名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准予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七)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八)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九)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一年者。

※報名注意事項：

- (一)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享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若有其他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仍可享有證照加分之優待。
- (二)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項最有利年資核算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審查項目給分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已參加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推薦甄選、技優保甄、聯合登記分發及其他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且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經查如有重複報到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符合報名資格九之(五)或十之考生，報名時准以所列之任一證明文件報名，惟於錄取報到時必須持有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未持有或缺一者視同資格不符，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持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及與正本相符者，將不予採認）。上述之修業證明書係指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原學校所發之各式臨時證明書，在辦理報到時均不予採認。
- (七)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分發有案之僑生及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填表後再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詳報名手續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至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二)通訊報名：**98 年 8 月 8 日(星期六)～8 月 22 日(星期六)**

【請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現場報名：**98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8 月 24 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02：00～04：00**

三、報名地點：台北縣中和市工專路 111 號（本校 A110 大教室）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詳填【報名表】（附件一）：

- (一)報名考生無論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請先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點選【**華夏技術學院二專夜間部網路報名**】依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附件三）登錄詳填報名資料，除報名序碼及核驗程序二項以外之各項欄位，均應詳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手機

及E-mail等請務必填寫清楚，如因錯誤或無法判讀而致延誤報名作業或錄取通知無法投遞或失聯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如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俟報名資料列印後，再於該「*」符號旁以藍筆或紅筆填寫。
- (三)核對正確無誤後，點選【存檔】鈕將報名資料送出後，再以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本人親自簽名再確認。
- (四)網路報名資料於【存檔】送出後，但未列印報名表並郵寄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者，仍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二、**繳交【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 (二)繳交 **9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高職（中）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並浮貼於附件二，俾供本會核計原始總分；**未繳交者概以基本分計算**（詳本招生簡章第伍條、各項計分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結）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浮貼或裝釘於附件二背面；現場報名者需以正本繳驗，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採網路通訊報名者得先以影印本報名；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四)**職業證照或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無證照或證件者可不附但不加權計分**），證照或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採網路通訊報名考生，證照或證件須附正本，僅附影印本者不予計分；正本於驗訖後寄還考生，考生請另附貼足 **2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
- (五)證照計分以考試院核發之技師證照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為限，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應於報名時持正本繳驗，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補繳或追認。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本項不予計分。
-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附件二之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欄內。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新臺幣陸佰元整**；採通訊報名考生，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技術學院】**；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
- (二)凡於 **98 學年度曾報考(名)本校職二專或進二專單獨招生，未能錄取(以公告錄取榜單為準)**，再報名本夜二專單獨招生者，**可憑第一次單獨招生報名費收據(正本)對折(50%)優惠**；已錄取或分發報到者，恕不優惠。
- (三)凡持有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連江縣、金門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者(非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免繳報名費。

四、繳交各項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通訊報名者	請於 98 年 8 月 22 日(六) 前，將郵政匯票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二，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 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六)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如為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並以 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完成報名手續。
現場報名者	請於 98 年 8 月 23(日)～24(一) 日二天，將報名費連同上述附件一～附件二，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裝入 A4 報名信封 內，並再列印「報名資料信封袋」(附件六)貼在信封外（於資料項號上打 V 再確認），每一封資料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 A110 大教室報名，以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一)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98 年 9 月 14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22 號函規定**】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戎戎字第 5 603 號函規定**】

(三)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其他：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資料於寄出或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補繳或追認，報名前考生應自行檢查所附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考時，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各項計分標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T = S \times (1 + P + X + Y)$$

T：總成績 S：原始總分=（S1 統一學測國英數+S2 歷年學業成績）

P：證照加分比例 X：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Y：年資加分比例

(一)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處理。

(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2）學業成績。若前二項皆相同時，則比序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 1.國文、2.英文、3.數學及學業成績之 4.國文、5.英文、6.數學。

二、原始總分（S）之計分標準(總分：500 分)

代碼	計分項目	分數 (最高)	計 分 標 準
S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300	(1)9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實得成績。 (2)成績給分方式：採計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成績。 (3)未繳交統測成績單者，其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成績概以 100 分計算。
S2	學業成績	200	(1)高職(中)畢業資格者：取高職(中)3 年(6 學期)或 4 年(8 學期)在校歷年智育成績總平均。 (2)持同等學力者：取最高畢業學歷智育成績總平均。 (3)成績給分方式：畢業學業智育成績總平均 × 2 (4)未繳交歷年成績單者，畢業學業成績總平均概以 50 分計算；如因故未能繳交 6 或 8 學期全部之成績者，所缺該學期分數概以 50 分計算後再加以平均，為其學業成績總平均。

三、職業證照（P）之加分標準

得分代碼	職業證照種類	加分比例	應繳證件	備 註
A	專業高考技師	15%	技師執照	1.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限擇一加分，並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追認。 2.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書者，可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B	甲級技術士	15%	甲級證照	
C	乙級技術士	10%	乙級證照	
D	丙級技術士	5%	丙級證照	

四、特種身分（X）之加分標準

代碼	特 種 身 分 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 分 比 例	依 據 辦 法
95 年 12 月 28 日(含)至 98 年 8 月 8 日依法退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49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 7504 號令訂定發布。 (2) 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 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一)第 91063829 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
X01	退伍軍人身分(一)	1.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X02	退伍軍人身分(二)	1.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X03	退伍軍人身分(三)	1.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2.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3.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X04	退伍軍人身分 (四)	1.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2.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4)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5) 9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8條條文。 (6)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X05	退伍軍人身分 (五)	1.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內，未滿三年者。 2.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 3.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5%	
95年12月27日(含)以前退伍者(係指95.08.08~95.12.27退伍考生)				
X06	退伍軍人身分 (六)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X07	退伍軍人身分 (七)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X08	退伍軍人身分 (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X09	退伍軍人身分 (九)	1.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2.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五年者。 3.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8%	
X10	原住 民 學 生 身 分 (一)	應繳證件： 1.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3.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35%	
X11	原住 民 學 生 身 分 (二)	應繳證件：同X10原住民學生身分(一)之1.及2.	25%	
X12	僑生身分	應繳證件：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夜間部登記分發之僑生身分證明。	25%	
X13	蒙藏生身分	應繳證件：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5%	
X14	派外人員子女 身分(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期以下者	25%	
X15	派外人員子女 身分(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20%	

X16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月 1 日施行。 (2)95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X17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四)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X18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以下者	25%	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說明： 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X1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20%	
X20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X21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身分(四)	來臺就讀二學期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一) 詳細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二)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本會將主動改列為一般生身分。

(三) 95年12月27日以前退伍者，係指95年8月8日至95年12月27日退伍之考生；95年8月7日以前退伍者，因已超過3年，不符合「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五、畢業年資 (Y) 之加分標準

年資	加權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	不予加分	1.報名考生年資加分，無最高加分之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以一般學歷報名者，以畢業證書上所載之日期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以取得報名資格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滿一年未滿二年者加原始總分 5%；滿二年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6%；滿三年未滿四年者加原始總分 7%；……以此類推，無最高加分限制。年資計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核計年資，不得以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核計年資。
滿一年未滿二年	5%	
滿二年未滿三年	6%	
滿三年未滿四年	7%	
滿四年未滿五年	8%	
滿五年未滿六年	9%	
滿六年未滿七年	10%	
以此類推		

備註：以上均應於報名時，自行在報名表中確實勾選填寫申請加分項目（未勾選之申請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成績之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並應繳驗申請加分證照之正本及影本，影本黏貼於附件二黏貼表欄內，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六、計分範例

(一)原始總分(S)之計分範例

1. 某生報考統測，國英數三科總分為 15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70 分，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S)為： $150+(70\times 2)=290$ 分
2. 某生未報考統測又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其統測國英數成績以 10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50 分計），則其原始總分(S)為： $100+(50\times 2)=200$ 分（本會最低之原始總分）
3. 某生報考統測，國英數三科總分為 300 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 100 分，報名本會則其原始總分(S)為： $300+(100\times 2)=500$ 分（本會最高之原始總分）

(二) 職業證照(P)、特種身分(X)及畢業年資(Y)之加分範例

1. 甲生於 96 年 6 月 10 日畢業於高職學校，98 年 8 月 8 日服完替代役，且持有丙級技術士證，如其原始總分(S)為 290 分，則其：
職業證照(P)【職業證照得分代碼 D】5%加分為： $290\times 0.05=14.5$
特種身分(X)【屬退伍軍人身分(五)】5%加分為： $290\times 0.05=14.5$
畢業年資(Y)【屬畢業年資已滿二年】6%加分為： $290\times 0.06=17.4$
2. 乙生於 98 年 6 月 15 日畢業於高職學校，尙未服兵役，但持有乙級技術士證，如其原始總分(S)為 310 分，則其：
職業證照(P)【職業證照得分代碼 C】10%加分為： $310\times 0.10=31$
畢業年資(Y)【屬畢業年資未滿一年】不予加分
3. 丙生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服完替代役，並以取得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報名，其取得證照之時間為 92 年 4 月 10 日，依規定須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方可報名，故其年資須從 97 年 4 月 10 日起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年資已滿一年，故可獲得原始總分 5% 之加分。如其原始總分為 280 分，則：
職業證照(P)【用於同等學力報名之證照，不得享有相關專業證照技能證照加分之優待】
特種身分(X)【屬退伍軍人身分(九)】8%加分為： $280\times 0.08=22.4$
畢業年資(Y)【屬畢業年資已滿一年】5%加分為： $280\times 0.05=14.0$

(三) 總成績(T)計算範例

1. 前項(二)之 1 甲生總成績得分計算方式如下：
 $290 \text{ 分} \times (1+5\%+5\%+6\%) = 290 \times 1.16 = 336.4 \text{ 分}$
2. 前項(二)之 2 乙生總成績得分計算方式如下：
 $310 \text{ 分} \times (1+10\%+0\%+0\%) = 310 \times 1.10 = 341 \text{ 分}$
3. 前項(二)之 3 丙生總成績得分計算方式如下：
 $280 \text{ 分} \times (1+0\%+8\%+5\%) = 280 \times 1.13 = 316.4 \text{ 分}$

註：1.以上範例僅供報名考生之參考，實際總成績以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項成績、證件加比例得分計算為準。考生如對本會網路查詢成績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
2.以上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陸、網路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9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起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ll.hwh.edu.tw/enroll/>）中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登錄查詢時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二、總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得於**98年8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時，請詳填（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 轉 21~23)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科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考生所填志願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錄取榜單於**98年8月31日（星期一）**在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單位公告標題為「98學年度二專夜間部招生錄取榜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錄取生應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學歷（力）證書正本及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捌、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

- 一、本校位於台北縣中和市，靠近南勢角捷運站，交通極為便利，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hwh_main/communicate/1.html)查詢。
- 二、本校各科夜間部之課程依據學生背景專長與需求設計，相關教學資源皆充分提供。詳細教學資源與生活環境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查詢或逕洽各招生科別網站瀏覽。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98學年度每學分（節課）1,299元，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80學分方能畢業。

拾、其他

- 一、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及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或所繳證件、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三、考生對本會試務若有異議，可依（附件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附件一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夜二專】
單獨招生報名表

志願科別		() 電工工程科		() 資訊管理科		() 室內設計科	
(當志願科別為三科時，請將志願順序 1~3 詳填於() 格內，有關志願權，請務必慎選)							
01 報名序號		02 身分證字號					
03 姓名		04 出生地		05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06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巷		弄 號 樓	
07 Email							
報考資格 (限擇一報考)		08 畢業學歷		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畢業(結)業		畢業(結)業已滿 年			
		09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10 繳交(驗)證明文件 (請勾選) 所繳交證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影本		*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統測驗國、英、數三科總分：_____分 (S1)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 (未繳交者三科總分概以 100 分計算)		畢業學業總平均：_____x2=_____分 (S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單(正本) (未繳交者概以 50 分計算)		原始總分 (S) = (S1) + (S2) =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影本(需附正本備驗)		職業證照 (P) 加權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證明影本		特種身分 (X) 加權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畢業年資 (Y) 加權比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成績 (T) = S × (1+P+X+Y) = _____分			
11 特種身分考生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2 簽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代碼： X _____		考生簽章： _____			
13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 14 核驗程序	*(一)證件核驗		*(二)繳費		*(三)複核		* 備註

註：1. 欄位前有 * 符號者，該欄位考生請勿填寫。2. 畢業證書、身分證及證照等相關證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二。

附件二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 專夜間部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年__月畢(結)業年資：____年(算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15. 9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S1）---浮貼處

註：影印本或未繳交統測驗成績單者，其國、英、數三科總成績概以100分計算。

16. 高職（中）歷年學業成績（正本）（S2）---浮貼處

註：影印本或未繳交學業成績單者，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概以50分計算。

17.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X）---浮貼處

註：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時，超越部分請反摺

18
職業證照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P)

18
職業證照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

19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19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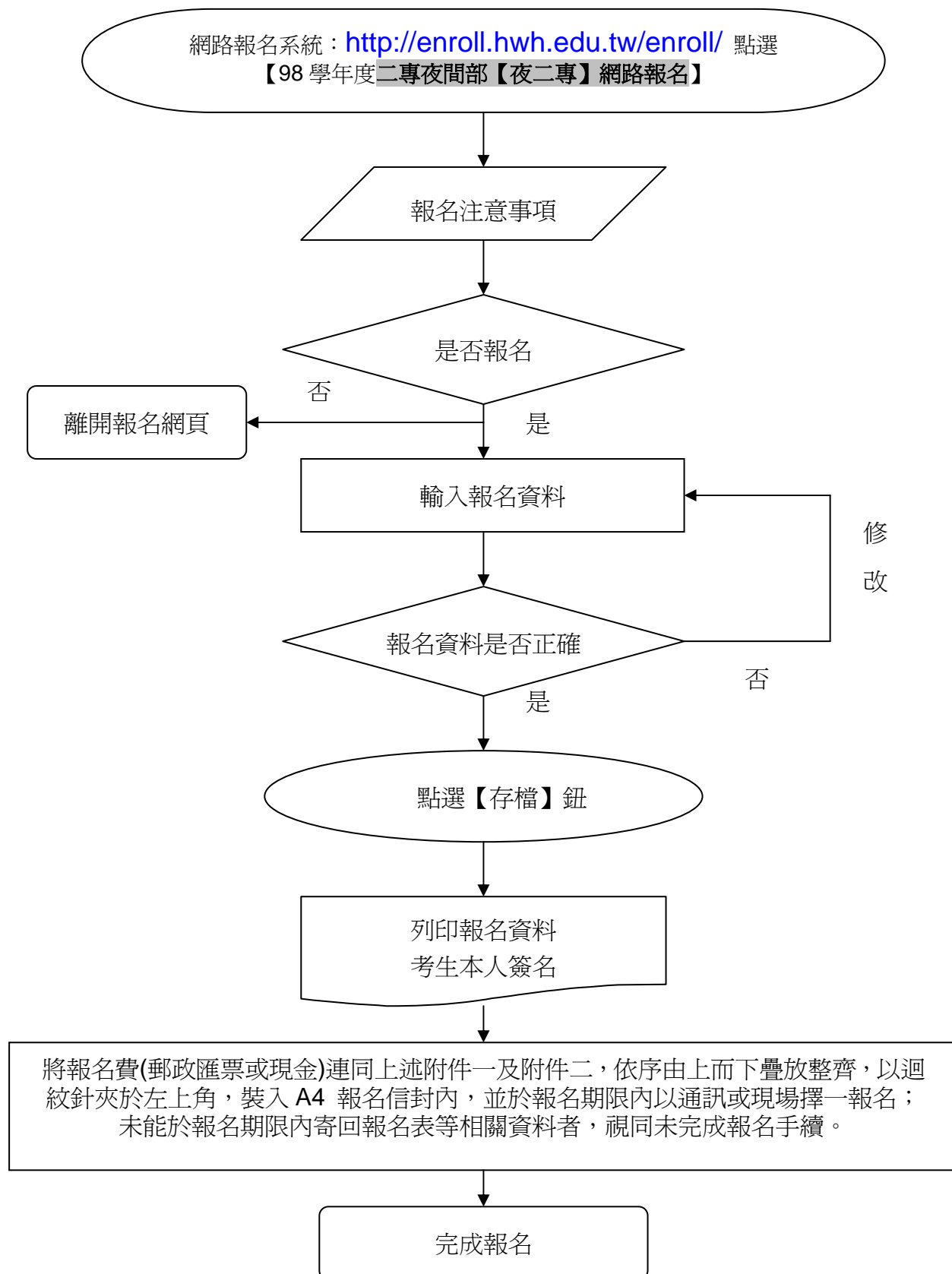
20. 學歷（力）證書（Y）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以A4影印，浮貼或裝釘於本表背面

附件三 98 學年度二專夜間部【夜二專】單獨招生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8 年 8 月 8 日(六)至 8 月 24 日(一)下午 4 時止。

◎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時間：98 年 8 月 22 日(六)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23568 台北縣中和市工專路 111 號「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夜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碼		申請日期	98 年 8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 原始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P 職業證照加分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特種身分加分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Y 畢業年資加分比例															
注意事項	<p>1.報名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恕不受理)，於9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前，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 轉 21～23)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附件五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8年4月16日華夏97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二年制專科夜間部【夜二專】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序碼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期望建議：(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處理結果：(申訴人不必填寫)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98 年 月 日

此 致

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請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及本人身份證。
-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訴，委員會得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三、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六

華夏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

二專夜間部【夜二專】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地 址：_____

電 話：() _____

To： 23568 台北縣中和市工專路 111 號

華夏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啓

報 名
序 號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項請依簡章肆、報名手續，確實檢查所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各項報名表件請申請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列印確認後本人簽名。

二、【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

三、【報名費】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繳交；通訊報名者，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請開【華夏技術學院】。

四、其他：職業證照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集體報名者，請彙集個人報名資料袋後，另以大型信封裝袋一併郵寄】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